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指导丛书 ●

婚姻法自学指导

杜厚琪

云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说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鼓励自学成才的一项重要措施。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等对待。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了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又编写了相应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了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作为命题、自学、社会助学和编写教材、指导书的依据。

为了满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生的需要，帮助他们提高自学考试的质量，在省自考办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国家教委最近批准试行的大纲，组织云南大学法律系教师编写了法律专业有关课程的自学考试指导丛书，陆续出版。

《婚姻法学自学指导》一书，内容简明扼要，各章附有学习目的要求和复习思考题，书后附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自学考试试题选，供自学法律专业考生使用，也可供法律专业证书班学员和电大、函大、夜大学员及干部群众学习婚姻法知识参考。

云南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八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5)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	(5)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2)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17)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7)
第二节 婚姻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0)
第三节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	(27)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原则规定	(36)
第二节 保障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45)
第四章 亲属	(51)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种类和等级	(51)
第二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60)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62)
第五章 结婚制度	(65)
第一节 婚姻成立和结婚制度的沿革	(65)
第二节 婚约	(67)
第三节 结婚条件	(68)
第四节 结婚程序	(74)
第六章 家庭关系	(80)
第一节 夫妻	(80)

第二节	父母子女	(85)
第三节	收养	(90)
第四节	祖孙和兄弟姊妹	(94)
第七章	离婚制度	(97)
第一节	婚姻终止的概念和离婚制度的沿革	(97)
第二节	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和法律程序	(100)
第三节	离婚纠纷的处理原则	(108)
第四节	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118)
第八章	附论	(124)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124)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法的变通或 补充规定	(127)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30)
附录		
阅读书目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		(138)
婚姻登记办法(1986年3月15日)		(144)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 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1983年3月10日)		(148)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983年8月17日)		(151)
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		(154)
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答案及 评分说明		(159)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婚姻法试题		(164)
后记		(174)

序 言

学习目的和要求

认识婚姻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明确学习婚姻法学的意义；了解婚姻法学的基本内容和学习方法。

一、婚姻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婚姻法学”一词在我国法学中是从广义上使用的，它既研究婚姻问题，也研究因婚姻而产生的家庭问题。因此，婚姻法学亦可称为婚姻家庭法学。

婚姻法学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法律现象的科学。它是法学的分支学科之一。

作为本课程的主要研究对象的我国婚姻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婚姻法调整公民之间特定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以人身关系为主，财产关系是依附于人身关系的。婚姻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就其主要性质而言是身份法。

二、学习婚姻法学的意义

学好婚姻法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掌握婚姻法学的基本知识，有利于树立科学的婚姻家庭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婚姻家庭观是人生观、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之一。婚姻法学是科学的婚

姻家庭观的具体表现，它代表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因此，学习婚姻法学的过程也是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的过程，这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有利于维护和巩固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学习婚姻法学可以帮助司法工作人员提高理论水平和法律业务水平，正确处理婚姻家庭方面的案件和纠纷，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这对于调动人们的生产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四化建设，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三）有利于正确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增强全社会的安定团结。

学习婚姻法学可以使公民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减少因婚姻家庭问题而引起的犯罪案件，从而增强全社会的安定团结。

婚姻法学知识是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际工作者必备的知识。婚姻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必修课之一，也是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必须学好的一门课程。

三、婚姻法学的基本内容

婚姻法学具有广泛、丰富的内容，主要包括：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历史类型；婚姻法的历史发展；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社会主义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婚姻法规定的各项具体制度；婚姻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司法实践中的婚姻家庭问题；外国法学和法律中的婚姻家庭问题。

本指导书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的《婚姻法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需要和特点，以马克思主义的婚姻家庭理论为指导思想，以我国的现行婚姻法为基本内容，力求对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各种制度、具体规定和有关政策等，作简明扼要的阐述。

本指导书按照全国统编自学考试大纲的体系结构编写，共分八章：第一章，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第二章，婚姻法概述；第三章，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第四章，亲属；第五章，结婚制度；第六章，家庭关系；第七章，离婚制度；第八章，附论。

四、学习和研究婚姻法学的方法

（一）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学习研究婚姻法学。

（二）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掌握和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分析研究婚姻家庭的历史，调查研究婚姻家庭的现状，得出正确的结论。自学者应当认真阅读教材、考试大纲、指导书和参考书，分析一些案例，选作思考题，力求全面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提高分析研究和解决婚姻家庭问题的能力。

（三）利用法学中其他分支学科和其他有关学科的研究成果，涉猎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内容，扩大知识面，巩固学习成绩。

复习思考题

一、名词概念

婚姻法学

二、问答题

1. 试述学习婚姻法学的重要意义。
2. 怎样才能学好婚姻法学？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基本观点；认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

一、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一）婚姻和家庭的概念。

1. 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指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由此概念可以看出，构成婚姻的要素是：

（1）婚姻是以男女两性的结合为前提条件。不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不得为婚姻，因它不符合婚姻的本意。

（2）男女两性的结合必须由当时社会制度确认为夫妻关系，不是由个人自由确定的。在原始社会，夫妻关系为当时的社会习惯所确认。在阶级社会，夫妻关系主要为社会法律制度所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的两性结合，始得为婚姻。

(3) 婚姻所指的两性结合，必须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这是婚姻的本质所要求的。相反，如果两性的结合只是为了暂时的需要，则不构成婚姻。当然，婚后夫妻关系因种种原因无法共同生活所造成的婚姻离异行为，与结婚时就不具有终身共同生活的目的，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2. 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由此概念可以看出：

(1)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从我国现时家庭的情况看，它仍然是社会的基本生活单位，而不构成基层的生产单位。家庭作为生活单位，具有同财共居的特点。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的。所谓“一定范围的亲属”，是指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在我国，夫妻，父母子女和因收养、继养关系形成的养子女、继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兄弟姊妹等，在法律上都具有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

个体婚姻制度下的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为纽带的社会细胞组织。

(二)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具有两重属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它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特征。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所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基础。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家庭成员之间有着血缘上的联系；种的蕃衍是家庭在生物学上的功能。所以，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正因为如此，在生理学和生物学领域内的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同样起作用。例

如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对近亲结婚和有麻风病或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的限制；父母子女间的自然血亲关系不因父母离婚或子女被收养而消除等，都是出自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的考虑。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它的根本属性，也可以说是它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主要受其社会属性所决定。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男女两性间什么样的结合才被认为是婚姻，什么样的婚姻和血缘上的共同体才被认为是家庭，婚姻家庭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都决定于它的社会属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既不能说明不同社会婚姻家庭的不同形式，也不能说明婚姻家庭的产生和发展变化。只有从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方面来考察，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物质社会关系，是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其他各种因素的反映。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思想社会关系，则是上层建筑中的各种思想关系的反映。正因为如此，一定的婚姻家庭形态总是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

某些资产阶级学者企图用某些动物较长期配偶同居的现象，来证明人类的婚姻家庭形态最初就是一夫一妻制；有些资产阶级学者从反对封建主阶级的禁欲主义、鼓吹“性解放”出发，极力夸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抹煞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他们的主张的根本谬误在于仅仅用生理学、生物学中起作用的某些自然因素，去解释婚姻家庭这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我

们决不能用研究自然现象的方法去研究社会现象。

(三) 家庭的社会职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具有重要的社会职能，主要包括人口再生产职能、经济职能和教育职能。

1. 人口再生产职能。人口再生产同物质资料的生产，都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自从个体家庭产生以来，家庭担负着人口再生产的重要职能。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家庭的人口再生产职能也呈现不同的特点。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要求人口的生产也必须有计划。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国家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每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以降低人口增长速度，这对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对家庭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对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健康，对工作、学习和家庭幸福都具有重要意义。

2. 经济职能。家庭的经济职能主要指组织生产和消费的职能。社会主义家庭的经济职能主要是消费职能，生产职能相对削弱了。正如恩格斯指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为社会所有，个体家庭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私人的家庭经济变为社会的劳动部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9页。）但是，这个变化并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完成的。从我国农村的情况看，建国初期的农民家庭仍然是一个生产单位，在实现农业集体化后，家庭中的组织生产的职能基本上消失了。近几年来，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包产到户，农民家庭的生产职能又加强了。在城市，由于国家法律允许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一部份家庭的生产职能又显现出来。家庭的消费职能是一个重要的职能。社会中生活资料的消费，绝大部分

是通过家庭实现的。每个家庭都要量力而行，合理安排家庭生活，支援社会主义建设，不断提高家庭生活水平。

3.教育职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不能忽视。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教师，家庭的教育和父母的行为对子女的思想、品质、性格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父母子女间的亲密关系，又为教育子女提供了良好条件。这些都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不能代替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家庭教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但重点应该是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要经常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遵纪守法、文明礼貌的思想教育子女，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培养出一代新人。家庭不仅是教育子女的场所，也是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进行互相教育的场所。

二、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中的集中反映，也就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婚姻家庭形式。它在无阶级的社会中是由有关婚姻家庭的习惯、道德所构成的，在阶级社会中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并由其它社会规范加以补充。

（二）婚姻家庭制度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

人们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结成的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在此基础上又产生其他各种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归根结蒂是由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马克思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7卷，第477页。）

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不论是原始社会还是阶级社会，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都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群婚制、对偶婚制产生于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一夫一妻制”产生于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因为都以私有制为基础而具有共性，又因各种社会私有制的形式不同而各具其特点。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都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

（三）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其它组成部分的关系。

婚姻家庭制度不仅由经济基础所决定，还受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其他组成部分的制约和影响。

1.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最强大、最重要。因为政治制度最直接地反映了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它对婚姻家庭制度起着支配作用。政治与婚姻家庭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在：根据经济利益的需要，政治制度决定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制度必须为政治制度服务。恩格斯指出：在封建社会，“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资产阶级的婚姻“仍然是阶级的婚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4页。）在我国封建社会，“良贱不婚”、“官民不婚”等婚姻制度，决定于等级森严的政治制度。我国历史上出现的“昭君出塞”，“文成公主入藏”，蒋宋孔陈四大家族联姻，都说明了婚姻与政治的关系。

2. 婚姻家庭制度与法律。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婚姻法就是统治阶级把其所确认的婚姻家庭关系制度化和法律化。它明确规定什么行为是允许和提倡的，什么行为是违法而被禁止的。所以，法律与婚姻家庭制度的关系十分密切，在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主要由法律形式表现出来。

3. 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是判断人们言论、行为的是非、荣辱、善恶、正义与非正义等的标准。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具有阶级性，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标准。例如，无产阶级认为，只有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在资产阶级看来，卖淫与商品交换、雇佣劳动一样，是符合道德的；而无产阶级认为，卖淫是私有制社会里两性关系腐朽、糜烂的表现，是最不道德的。尽管各个阶级的道德观念不同，但道德还是有其客观标准。马克思主义认为，凡是有利于社会进步的言行，都是合乎道德的，反之，就是不道德的。在道德规范中，包含有大量婚姻家庭方面的内容。道德比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广泛，它对法律起着重要的补充作用。

4.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它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思想中的一种虚幻的、歪曲的反映。在一些普遍信奉宗教的国家里，一定时期内婚姻家庭的立法权和司法权直接操纵在教会手里。在我国，神权在历史上也对婚姻家庭制度有着很大的影响，至今婚姻家庭方面的迷信观念也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此外，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对婚姻家庭制度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婚姻家庭制度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一旦形成后，便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通过自己的特定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先进的婚姻家庭制度，必然要为巩固新的经济基础服务，它是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的积极因素。腐朽、没落的婚姻家庭制度，必然要为维护旧的经济基础服务，它是束缚生产力发展，阻碍新的经济基础形成的消极因素。婚姻家庭制度是通过调节家庭的各项社会职能和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给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以重要的影响。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一、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它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发展变化。

在人类社会的初期，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认识和支配自然的能力很弱，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只有群聚而生才能生存。在人类初期的原始群中，无所谓婚姻和家庭，人们群居野处，杂居生活，男女之间过着杂乱的性生活。“所谓杂乱，是说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那时还不存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页。）

人类经过了漫长的岁月，随着生产的缓慢发展，人们对自然选择规律有了认识，出现了不同辈分的近亲间两性关系的限制。人类历史上才首次出现了婚姻与家庭。原始社会中的婚姻

与家庭不是现代意义的个体婚姻家庭，而是广义的婚姻与家庭——群婚制和对偶婚制。

（一）群婚制。

群婚是指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集团婚。群婚经历了血缘婚和亚血缘婚两个阶段。

1. 血缘群婚制（也称血缘家庭）。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这种制度已经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和子女、祖父母和孙子女等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两性关系只是在同辈中发生。这同不分辈分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2. 亚血缘群婚制（也称普那路亚家庭）。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这种制度仍然是同辈分男女间的集团婚，但它排除了兄弟姊妹间通婚的权利，只允许在血缘较远的或无血缘关系的同辈男女间通婚。亚血缘群婚制排除了同辈旁系血亲间通婚，与血缘群婚相比，这是人类婚姻史上第二大进步。

（二）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人类社会所经历的第二种婚姻家庭制度。这种制度是指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在许多丈夫中的主夫，这一对为主的夫妻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过着相对稳定的配偶生活。对偶婚制的特点：与群婚制相比，配偶的范围缩小，也相对稳定；与后来的一夫一妻制相比，显得脆弱，不牢固，易于破坏。因此，对偶婚既具有群婚的特点，也具有一夫一妻制的雏形，它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态。

二、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分工促进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社